

新时代基层公安机关预防打击治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路径探索

■ 石景平

摘 要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关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他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不断制定完善一系列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积极预防和依法严厉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进入信息网络时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愈发呈现出高发多发与难防难打矛盾交织的态势，且对社会的危害性越来越大，对构成社会细胞的家庭的破坏性和打击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也是家长、家庭、社会、学校等部门和团体强烈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因此，积极探索基层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策措施（以鄂尔多斯为例），对于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起着重要作用，进而也可为提升鄂尔多斯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提供可借鉴的“公安治理方案”。

关键词 公安 预防打击治理 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 路径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强则国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牵动着千家万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其背后作为社会细胞的千千万万家庭的幸福安康。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他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

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制定完善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积极预防和依法严厉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2025年2月2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上强调：要更加精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完善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

作者：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鄂尔多斯市警察协会副会长

因此,积极探索作为实战部门的基层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策措施,对于充分发挥基层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起着重要作用,进而也可为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更可借鉴的“公安治理方案”。下面笔者从公安机关的视角,以鄂尔多斯市为例,结合本人公安工作实践,就基层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策措施进行粗浅探索。

一、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预防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二十一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安全防护宣传教育和平安校园建设,制定实施了《全市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年度法治教育重点内容,加强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切实使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公安派出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充分发挥村规民俗、公序良俗、家庭家教家风等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识毒防毒拒毒能力,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受网络环境、家庭环境、社会不良思潮、低俗文化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呈现逐年上升势头,且日益成为家长、家庭、学校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关注的热点和难点课题,而作为公安机关在工作实践中也面临防范和打击治理等方面诸多难点、堵点、痛点,需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

二、基层公安机关预防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中面临的形势特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一)当前面临的形势和违法犯罪特征

以鄂尔多斯市为例,2022至2024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未成年人违法治安案件723起,涉及1649人。按照案件类别分类,

盗窃案件 369 起 815 人，占比 51%，打架斗殴案件 212 起 542 人，卖淫嫖娼案件 14 起 18 人，猥亵案件 4 起 5 人，赌博案件 1 起 4 人，其他案件 123 起 266 人；按照处罚类型分类，因不满法定年龄或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予处罚的 191 人，占比 11.6%，警告 20 人，罚款 153 人，行政拘留 1285 人（包括行政拘留并罚款）；按照年龄段分类，14 周岁以下 138 人，占比 8.4%，14 至 16 周岁 634 人，占比 38.4%，16 周岁以上 877 人，占比 53.2%；按照事发地段分类，学校 79 起，网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94 起，其他场所 550 起；按人员户籍地分类，鄂尔多斯市籍 1112 人，占比 67.4%，外省市籍 537 人，占比 32.6%。

2022 至 2024 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 407 起，涉及 808 人。按照涉案罪行分类，盗窃罪 283 起 577 人，占比 69.5%，诈骗罪 52 起 97 人，强奸罪 18 起 29 人，故意伤害罪 7 起 11 人，抢劫罪 5 起 7 人，其他 42 起 87 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刑事案件行政处罚的有 119 起、213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95 人，其中取保候审 335 人，占比 56.3%，监视居住 2 人，刑事拘留 157 人，执行逮捕 101 人；按照年龄段分类，16 周岁以上 614 人，占比 76%，14 至 16 周岁 187 人，占比 23%，14 周岁以下 7 人；按照事发地分类，学校 16 起，网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22 起，其他场所 356 起；按人员户籍分布来看，鄂尔多斯市籍 419 人，占比 52%，外省市籍 389 人，占比 48%。

以上三年我市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据呈现如下特征：

1. 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人数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2 年全市受理未成年人违法治安案件 151 起 323 人，2023 年 239 起 553 人，2024 年 333 起 1036 人，历年案件同比上升 58%、39%，人数同比增长 71%、87%；2022 年全市立案侦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06 起 219 人，2023 年 141 起 286 人，2024 年 160 起 321 人，历年案件同比上升 33%、14%，人数同比增长 23%、20%；如我市某旗，2021 年至 2023 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高达 37 起，涉案人员 30 人。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相对集中，以盗窃、强奸、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传统犯罪为主要类型。

2. 盗窃和打架斗殴案件较为突出，同时诈骗、敲诈勒索、抢劫、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也较为突出

治安案件中盗窃案件 369 起，打架斗殴案件 212 起，两类案件占治安案件总数的 80%；刑事案件中立盗窃案件 283 起 577 人，案件数、人数占总数比例分别为 70%、71%。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要以盗窃、诈骗为主，且多以地缘或血缘关系结成团伙作案，共同犯罪超 50%。

3. 从地缘上看，治安违法人员本市户籍占比较高，刑事犯罪外省市人数也呈一定比例

2022 至 2024 年办理未成年人违法治安案件 723 起 1649 人，其中鄂尔多斯户籍 1112 人，占总数比例为 67%。刑事案件 407 起 808 人，其中外省市户籍 389 人，作案人数占总数的 48%，作案特点主要是采取盗窃地下室、拉车门、砸车玻璃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4. 未成年人违规旅店入住及旅店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案件呈上升趋势

2022 年全市办理旅店未按规定实名登记案件 235 起，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案件 37

起,“一案双查”案件6起;2023年全市办理旅店未按规定实名登记案件545起,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案件38起,“一案双查”案件2起;2024年全市办理旅店未按规定实名登记案件946起,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案件53起,“一案双查”案件24起。

5. 涉案人员呈低龄化

2022至2024年未成年人行政治安案件中,14周岁以下138人,占比8.4%,14至16周岁634人,占比38.4%,16周岁以上877人,占比53.2%;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16周岁以上614人,占比76%,14至16周岁187人,占比23%,14周岁以下7人;涉案未成年人主要集中在14至16周岁年龄段,多数为辍学无业的未成年人。

6. 未成年人结伙作案现象日趋突出

以我市某派出所“夏季行动”期间侦办的案件为例,21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中有7人为初中毕业辍学人员。他们利用自身对校园及其周边环境较为熟悉的优势,引诱拉拢在校学生形成团伙参与违法犯罪,使得违法犯罪行为更具复杂性和社会危害性。此外,在日趋多发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参与新型犯罪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也呈现出新的犯罪特征。

7. 涉罪错未成年人屡犯问题突出

涉罪错未成年人年龄小,心智尚未成熟且自控能力差,结伙作案不计后果,屡教不改。如我市某区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共立刑事案件297起(不含交通刑事案件115起),其中诈骗案141起、帮信案48起、掩饰犯罪所得案6起,盗窃案42起,打处人员389人。辖区未成年人涉及刑事案件16起,占整体刑事案件比例为5%,其中诈骗案2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1起,盗窃案13起(其中4起案件嫌疑人达到16

周岁以上,其余9起案件均撤案转治安处罚),占整体盗窃案比例为27%,13起案件涉案金额约116万。涉案人员48人,抓获37人,占打处人员总数的9.5%,大多数抓获人员是被其他公安机关抓获后,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释放。共计打处涉及未成年人行政案件72人次,占整体打处人员比例为22.3%,其中52人次为盗窃案件涉案人员,占未成年人打处人员比例为72.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实践中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羁押惩戒存在一定局限

刑法修正案(十一)调低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部分严重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但实践中绝大多数16周岁以下的犯罪嫌疑人未能受到刑事处罚。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因此,此类情形公安机关只能教育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而实践中惩戒和威慑效果甚微,反之,过低的违法犯罪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如我市公安机关先后破获某未成年人参与的4起盗窃案件,皆因未满16周岁,“四抓四教四放四抓”。此外,由于缺乏单独羁押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的专门场所,往往存在未成年人与成年违法犯罪人员密切接触问题,使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容易受教唆、被传授新的违法犯罪手段,出狱出所后可能会加入新的不法团伙,甚至实施更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2. 没有专门矫治教育机构

目前我市尚未建立专门学校或专门矫治教育机构,所以,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后续的挽回教育中缺少了预防未成年人重新违法犯罪的最后一道屏障。

3. 家长行为、家庭环境、家风家教成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养成的第一因素

从案例来看，多数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的家庭环境较差，有的是单亲家庭，有的是父母存在吸毒、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甚至有的父母还是服刑人员，致使未成年人经常处于失学、失管的状态，这给了那些孩子走向不良发展道路、或者被不良社会青年拉拢胁迫的可乘之机。家庭结构失调、家长树立坏榜样，导致未成年子女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出现偏差。很多涉案未成年人被公安机关抓获之前就已存在多种劣迹，有的父母接到学校或公安机关反馈其子女情况时态度冷漠，甚至子女被执行拘留也拒绝出面。有的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拘留期满或被取保候审后，家长无力对其进行有效的看管教育，有的父母教育管理极端化，致使其再次实施违法犯罪。以我市某派出所“夏季行动”期间抓获的未成年人涉案人员为例，多半出自“问题家庭”，即单亲或父母因工作忙碌、家庭不和等原因致使未成年人长期无人管理约束的家庭，单亲家庭、留守儿童等问题的存在，使得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关爱和引导。家庭内部的冲突与暴力也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4. 帮扶合力尚未形成

个别学校特别是基层乡镇学校法治副校长职责空转，学校法治宣传课形同虚设，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教育只停留在文件和课表上。被处处的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多为社会闲散青少年，这些人早在学校期间就有爬墙逃课、夜不归宿、出入娱乐场所等不良行为，但个别旗区教育、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其缺乏持续关注和帮扶，使其走上“厌学—逃学—辍学”的不归路。如我市某

区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超市内现金和烟被盗窃案件，共抓获刘某等 3 名未成年嫌疑人。该团伙中年龄最大的 16 岁，最小的 15 岁，均辍学在家，多次盗窃沿街门店财物。2023 年 2 月 21 日，我市某派出所破获一起破坏超市门把手进入超市内实施盗窃案，共抓获王某某等 3 名未成年嫌疑人。经询问发现此三人在相邻旗区多地，通过拉车门、溜门等方式实施多起盗窃。该团伙中年龄最大的 16 岁，最小的 14 岁，其中 1 人为在读学生，2 人辍学在家。

5. 部分学校在教育特别是法治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缺乏有效措施

一是片面追求升学率，没有将“育人”“树人”的教育教学理念真正落到实处，只教书不育人，对学习较差或有不良行为习惯的“差生”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甚至动辄勒令退学或开除，将其推向社会。二是没有将法治教育很好地融入课堂教学，学生法律意识淡薄，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随意性大且不计后果。三是有的学校校规校纪抓得不严，或者将学生分为好中差等级，对“差生”实行“散养式”管理，终使“差生”逐渐从违反校规校纪发展到违法犯罪。四是部分学校对边缘学生缺乏有效的干预和辅导机制，易使他们成为违法犯罪的潜在群体。

6. 互联网时代和信息化社会使得未成年人更易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江湖义气等不良思想侵蚀，从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某地四名参与盗窃犯罪的未成年人坦言就是由于对网络直播和短视频中看到的别墅、豪车、豪华摩托车、金项链、高档手机、名牌服装、堆放的现金等物品产生了对奢侈生活的向往。同时，有些网络、影音娱乐、社交通讯、游戏等软件等大量充斥着各类暴力、色情等元素，极易导致青少年沉迷其中，

产生模仿心理并走向违法犯罪。有的未成年人长期痴迷网络，由于没有经济来源，为了支付上网费用铤而走险实施抢劫、盗窃等侵财类犯罪。

7. 法律保护与法律惩戒的“盾”与“矛”

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旨在促进其健康成长。然而，实践中存在法律执行与帮教机制的脱节。对于多次违法的未成年人，缺乏有效的后续帮教措施。法律法规在对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上，往往重保护轻惩戒，轻教育与矫治，如此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未成年人知法犯法现象。曾有未成年人在即将满16周岁的前几天到某地作案，之后便“金盆洗手”。我市某区两起盗窃案件的涉案金额最高分别达36万元、30万元，但最终均因涉案嫌疑人未达法定责任年龄而进入“抓教放抓”的恶性循环，未能达到打击惩戒和震慑的预期效果。

8. 帮扶工作机制运行不到位

为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和帮扶转化，近年来我们创新推进“走访帮扶对象、家长、老师、村委会干部”和“帮助完成学业、帮助掌握技能、帮助增强法治观念、帮助提升安全意识、帮助养成良好习惯”的“四访五帮”机制。但这一工作机制实际运行中，还存在部分旗区党委和政府牵头作用发挥不充分、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职责任务不明确、协调议事和督导考核机制不清晰、前端基础预防工作不扎实等问题。

9. 网络监管面临新的挑战

当前，由于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和匿名性特征，面对海量的网络信息给网络监管部门带来更大的挑战。个别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台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暴力、色情、拜金等不良信息泛滥，对未成年人产生负面诱导。例如一些未成年人利用网络监管漏洞，注册

使用“快手”“抖音”等应用程序，发布散播“游戏约架”“持刀巡街”等小视频，鼓动、寻找同类人员结伙作案。如某地公安机关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将盗窃来的赃物拍摄上传到“抖音”，炫耀自己因未满16周岁而令公安机关束手无策，引发一些未成年人效仿。

10.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措施没有真正落地，“九龙治水”终未果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未有效运行，使得未成年人“积小错致大错”，从开始的不良行为习惯因未得到相关部门及时有效的干预、矫治，逐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例如，某地公安机关办理的10起校园欺凌案件，因交往中存在矛盾而殴打他人的4起，因临时发生口角殴打他人的4起，毫无缘由而仅因“看不惯”殴打他人的2起。在其中一起较为恶劣的欺凌案件中，受害者一天内被同一团伙殴打4次而住院治疗。

三、基层公安机关预防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对策

（一）深入开展创建“高品质平安校园”活动，最大限度挤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例如，乌审旗公安局立足辖区实际，持续完善优化110涉校警情处置机制，制定了《涉校师生接处警工作规范》，明确涉校师生警情首接责任制，将此类警情按重大案事件标准处理，24小时全程跟踪处置，最大限度为在校师生提供安全保障。将学校纳入“1、3、5分钟”快速反应工作机制范围。同时，牵头协调与教育部门、学校、社区、家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警情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学生欺凌动态，通报预警涉

校安全风险，为在校学生的安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全面提升了学生、老师及家长的安全感。全领域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充分利用“知安云”安全生产智慧监管平台，加大对校园及周边 300 米区域的视频巡查频次，科学布建“一键报警”装置，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处置水平。

优化“高峰勤务”“护学岗”等机制，加强校园周边视频探头等前端感知设备布建，强化对校园周边有违法犯罪前科等人员管控，防止校外不法人员拉拢、教唆、胁迫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加强校园周边巡查，开展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巡逻管控，及时劝导上课时间停留在网吧等场所的学生回到教室。针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深夜活动等特点，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夜间游荡未成年人的盘查力度。同时，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督促学校规范校园警务室建设，加强安保人员培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切实落实人防在岗、物防在用、技防在线要求。

（二）夯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基础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要求监护人必须到场，视情对其进行训诫教育，并与其签订责任书和管教协议，增强法律威慑力。特别是在办理未成年人盗窃等侵财类案件时，支持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监护人的民事责任，要求监护人代为退赃或赔偿损失，倒逼监护人落实监护管教责任。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最大限度缩短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在监管场所的羁押时间。探索在公安监管场所设置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羁押专区，尽可能将其与

成年在押人员隔离开来，以防“交叉感染”。优化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机制，鼓励公安民警积极参与监管帮扶工作，着力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屡犯屡抓、屡抓屡放、屡放屡犯”的难题。

（三）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源头治理

一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对有不良行为、违法劣迹和犯罪前科的未成年人家庭定期提供教育指导服务，提升监护人教育管理未成年人的能力。二是深化普法宣传教育。督促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聘任制度，全面实现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法治教案编写、法治课时保障、法治教学考核“四个 100%”。三是深入开展精准帮教。探索建立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动态监测预警、分类救助机制，对辖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建档立卡，定期走访帮教对象及其监护人、老师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组织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教。

（四）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健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制度、考评标准以及奖惩等事项，统筹组织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文旅等部门共同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的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通报倒查机制。对接报校园内发生的涉未成年人案件，第一时间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倒逼学校从源头上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对办理的每一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倒查，重点查学校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有关部门“四访五帮”是否到位、

监护人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被教唆犯罪等问题,通过推送《公安办案提示函》督促各方责任落实。建立挂牌整治制度。根据属地学校既往发生过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实行“一校一台账、一校一方案”,对重点学校分级分类挂牌整治。对多次提醒仍反复发生同类案件的学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对学校、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团伙犯罪和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严打开路。始终保持对校园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健全完善涉校案件摸排预防、快速反应、案件侦查等工作机制。对接报的涉校园警情,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开展工作,力争最短时间解决矛盾、破获案件。督促学校细化内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对突发事件指导思想、责任分工、响应时间、应对措施等,加强与校内外各方力量协调,形成应对突发事件合力。创新工作模式,启动“警察叔叔”信箱,旨在让学生能够及时向警察表达自己的困扰,担忧,及时报告相关欺凌行为。一经发现校园欺凌行为,将联合家、校等多方面及时有效解决,有效预防校园霸凌、欺凌事件的发生。

(六)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法律执行与帮教机制

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库,对多次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施更严格的监管与教育措施。同时,加强司法机构与学校的合作,共同开展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与帮教工作。引入专业社工与心理咨询师参与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为违法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帮教服务。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与矫正工作,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

会。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矫正体系,对严重违法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强制教育与矫治措施。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与救助工作,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大力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健全警种联动、案件联研机制,科学研判犯罪形势,深化“公安+学校+家长+社会”组成“四位一体”护校安园机制和“智慧网+巡防网+安全网+监管网”合成的“四网融合”安保防控机制。

(七)、深入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选聘优秀民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自护教育和违法犯罪预防教育,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全覆盖。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作用,使未成年人自觉增强法律意识,增强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学会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权益。

(八)强化网络监管工作

加大对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台的监管力度,严格内容审核,禁止传播暴力、色情、拜金等不良信息。同时,建立网络内容举报机制,鼓励网民积极参与网络监督。推广青少年模式,限制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内容的时间与范围。加强网络成瘾的预防与治疗工作,建立网络成瘾干预机制。

(九)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探索建立专门矫治教育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学校(民办、公办或公私合办)

私立学校学生可采取半工半读、封闭式管理的模式,以教育转化成功率进行考核管理;公立学校学生可采取警师共管,封闭式管理模式,学校均接收12至18周岁以下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全部免费,费用由市、旗区财政承担。市、旗区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

员会，对需要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公安机关评估、审核，由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送专门矫治教育学校。这样既能体现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有效保护，又能体现惩戒和威慑效能，进而实现最佳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十）全市基层公安派出所要设立有专人负责的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站

社区民警联合学校、社区，对被处罚过的青少年加大思想和行动动态的跟踪与管理，对辖区存在父母离异、外出务工、经济困难、辍学在家等容易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家庭进行走访排查，定期向教育部门及学校通报违法犯罪案例，收集各类在校学生风险隐患点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线索。加大对容易激化、可能构成青少年犯罪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了解未成年人思想动态和内心活动，及时发现未成年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强化联合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治安、派出所等警种要联合教体、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每年开展文化市场的专项整治行动，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坚决查处宣扬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封建迷信等的出版物，加强整治传播淫秽色情的低俗信息。加强娱乐场所和互联网管理，开展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常态化检查，坚决阻断“毒文化”对未成年人思想侵蚀。

（十一）全面推进少年警校建设，为培育新时代有崇高理想，有健康体魄，敢担当有作为的一代青少年奠定人才基础

坚持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少先队员 11480.7 万名。他们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亲历者、见证者和栋梁之

材。要通过创新性全面启动和推进少年警校建设，进一步培育青少年警察情怀。推动公安民警子女与社会各界青少年的沟通交流，培育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警察情怀和英雄情结。要全面启动我市少年警校建设工作，初步研讨市警察协会与中心城区警察协会一体化共建少年警校总校的构想，研究推进少年警校建设工作具体措施，交流探讨实体化运行方案。加强师资与课程建设，培养专业的教师及教官团队，确保教学质量。康巴什分局与内蒙古警察学院深度合作，研究适用于校园安全及学生安全教育方面的课程体系，通过培养优秀教官团队，根据大中小学生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教学。拓展活动阵地与资源。依托市警校，利用好市公安局现有资源的同时积极争取外部支持，如与红色教育基地、文化场馆等合作，拓展活动阵地，丰富培训内容。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打造线上课堂，推出精品课程，满足青少年的学习需求。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的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会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亦将呈现新的时代特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辅警须以勇于主动担当作为，踔厉奋发的时代精神和“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预防和打击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不断走向深入并取得实效，才能有力保障新时代广大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才能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鄂尔多斯贡献公安智慧，公安力量，公安方案。

责任编辑 韩笑尘